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吳珮儀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

01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02 定。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4 聲請人之前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前
05 置協商，但是我還有一筆機車貸款、一筆兒子車貸保人債
06 務，還有一筆被媳婦盜刷的電信費用無法納入，加上兒子服
07 刑中。媳婦不見人影，我需要扶養孫子，已經提出改定監護
08 權的訴訟，所以無法答應銀行協商方案，最後只能協商不成
09 立。聲請人目前收入不多但工作穩定，扣除自己和孫子生活
10 必要支出後，會將剩下的錢全部拿出來更生還款，希望能給
11 予更生清償債務的機會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北
14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因無力清償債
15 務而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
16 解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7 公司民國115年2月6日出具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
18 影本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21頁)，堪可採認。

19 (二)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
20 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
21 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
22 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
23 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
24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
25 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等語，並提出其112、113年度綜
2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
27 投保資料表(明細)佐證(見本案卷第59-67頁、第159-161
28 頁、第169頁)。本院參以聲請人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
29 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
30 陸續投保於永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德康生物科技股份有
31 限公司，堪認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01 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
02 對象。

03 (三)本件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依據債
04 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
0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009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
06 限公司陳報至115年3月17日止之債權金額(包含本金、利
07 息、違約金、程序費用等)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59,445
08 元、209,003元、12,885元、851,198元(即①724,309元、
09 ②126,880元)【其中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126,88
10 0元為有擔保債權，惟因擔保品將逾財政部公布之三年耐
11 用年限，現已無殘值，是以謹陳鈞院將本件轉列為無擔保
12 債權等語(見本案卷第113頁)。故將此債權列為無擔保債
13 權】，合計1,632,531元。另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14 限公司迄未陳報其債權，暫以聲請人陳報之30,633元計
15 之。則聲請人全部債務合計有1,663,164元，尚未逾1,200
16 萬元。已據聲請人提出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17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
18 為憑(見本案卷第13-17頁、第19-20頁、第23-42頁、第14
19 1-158頁)，並有前開債權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
20 (見本案卷第109-132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
21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22 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說明
23 如下：

24 1.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25 (1)聲請人名下之財產僅有存款466元【即①水林郵局登
26 錄至115年3月11日止之存款餘額334元、②第一銀行
27 北港分行登錄至115年3月6日止之存款餘額132元】；
28 機車1部【即車牌號碼：000-0000(摩托動力廠牌、20
29 18年出廠)，聲請人陳報，已經是七、八年車齡之機
30 車，車行說沒有價值】。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財產等
31 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水

01 林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第一銀行北港分行綜合
02 管理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0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04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附卷可稽(見本案卷
05 第57頁、第167頁、第173-189頁、第201-205頁)。

06 (2)聲請人陳報目前任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擔任作業員，並提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
08 立之113年起至115年2月止之薪資明細表(見本案卷第
09 69、171頁)。依其薪資明細表所示，聲請人聲請更生
10 前2年【即113年3月起至115年2月止】之平均薪資為2
11 5,537元【計算式：(113年3月起至113年12月止之薪
12 資266,839元+114年薪資302,955元+115年1月至2月
13 之薪資43,099元)÷24月=612,893元÷24月=25,537元
14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計之。則本院認聲請人每
15 月以25,537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
16 準。

17 2.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8 (1)聲請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
19 告臺灣省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
20 倍即18,618元為計算基準。其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
21 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22 (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呂○昱之扶養費6,000元等
23 情。經查：

24 ①呂○昱為000年00月生，為未滿3歲之兒童，此有戶
25 籍謄本在卷可按(見本案卷第53-55頁、第163-165
26 頁)。呂○昱未滿32歲，顯無獨立謀生能立及資
27 產，應可認定，自有受扶養之必要。

28 ②本院衡以一般情形，呂○昱未滿3歲，其日常生活
29 較為單純，其支出應較扶養人為低，爰依115年度
30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7成即13,033元
31 【計算式：18,618元×70%=13,033元】為標準計

01 算扶養費。

02 ③呂○昱之扶養費，依法應由其父母共同負擔。然依
03 民法第1114條之規定，聲請人與聲請人之次子呂汶
04 育、媳婦李佩芸分別為呂○昱之祖母、父親、母
05 親，皆為呂○昱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對呂○昱負有
06 扶養之義務。另聲請人陳報「聲請人兒子服刑中、
07 媳婦不見人影，聲請人需要扶養孫子，已經提出改
08 定監護權的訴訟」等語，有聲請人提出其兒子即呂
09 ○昱之父親呂汶育之在監執行證明書影本、本院家
10 事庭115年度家非調字第○號訪視通知書影本等附
11 卷可找(見本案卷第75頁、第191、193頁)。經查，
12 聲請人之兒子即呂○昱之父親呂汶育於114年○月
13 ○日入監執行，…至116年○月○日日期滿，另聲
14 請人已向本院家事法庭停止親權之訴訟，經本院家
15 事庭115年度家非調字第○號受理在案。又呂○昱
16 之母親李佩芸已行蹤不明，亦有聲請人提出於雲林
17 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蔦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8 影本在卷可查(見本案卷第45頁)。則聲請人所述為
19 真，堪可採信。呂○昱之父母皆未對其負扶養義
20 務，故聲請人為呂○昱之祖母，依民法第1114條、
21 第1115條之規定，對呂○昱負有扶養之義務，其扶
22 養費以7,033元【計算式：13,033元－育兒津貼＝
23 7,033元】列計，而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支出孫子呂
24 ○昱6,000元之扶養費，尚認合理。

25 3.每月餘額及還款能力：

26 承上，以聲請人每月25,537元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
27 準，扣除上開必要支出、扶養費共計24,618元【計算
28 式：18,618元＋6,000元＝24,618元】後，尚餘約919元
29 【計算式：33,544元－29,454元＝919元】可供清償。
30 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1,663,164元，扣除
31 聲請人存款餘額466元，仍尚有1,662,698元【計算式：

01 1,663,164元－466元＝1,662,698元】之債務。依聲請
02 人每月919元可清償計算，尚需約1809個月(大約150年9
03 個月)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1,662,698元÷919元＝18
04 09個月，小數點以下捨棄】。又倘若日後，受扶養之未
05 成年人隨著年紀增長、取消育兒津貼、求學需求增加生
06 活必要支出，且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
07 期限勢必更長，顯無法清償債務，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
08 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
09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
10 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1 4.另聲請人陳報「目前薪水雖平均僅有2.5萬元左右，但
12 會努力加班多賺錢到每月有2.8萬元以上，扣除自己生
13 活費約1.8萬和孫子扶養費7千多元，每月餘額約有3千
14 元可作還款。聲請人會再努力增加收入和減少支出，增
15 加還款金額」等語(本案卷第137頁)，併予敘明。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17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
18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
19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0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1 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
22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提出足以為
24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
25 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
26 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
27 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
28 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
29 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30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7 書 記 官 陳怡心